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方明華
被　　告　蘇素熙
　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18元（暫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土地總面積，按108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，即3.305平方公尺x 33,500元＝110,7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